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
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涉案金额、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均无变化。
- 3、受理机构原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变更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12民初2号），泰州中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就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女士未完成金海运的业绩承诺，造成公司的巨额商誉损失事项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作为原告就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女士未完成金海运的业绩承诺，造成公司的巨额商誉损失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一中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沪01民初97号）。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诉讼各方当事人、案件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李露女士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由一中院移送至泰州中院处理。近日，公司收到了泰州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12民初2号），泰州中



级法院受理了公司就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女士未完成金海运的业绩承诺，造成公司的巨额商誉损失事项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12民初2号）。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